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0〕XVIA4003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 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单 位	名称	德惠市通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220183563922463Q
		经营者 姓名	王淑凤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的规格型号 92 号的车用乙醇汽油/0 号的车用柴油经检验不合格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贰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玖分（¥：2339.49）；2、处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 50%罚款：贰万零肆佰壹拾元伍角（¥：20410.50）；以上合计贰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22749.99）。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 年 02 月 07 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罚字〔2020〕XVIA4003 号

当事人：德惠市通达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83563922463Q

住所（住址）：德惠市 102 线 1159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淑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124*****0421 联系电话：
1394312****

受委托人：葛新 身份证：220183*****0818

联系电话：1596711238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吉林省德惠市**街道**村**屯**组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0 年危化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经检验，德惠市通达加油站销售的规格型号 92 号的车用乙醇汽油、所检项目中乙醇含量（体积分数）、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质量分数）不符合 GB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标准中表 2 车用乙醇汽油（VIA）的技术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规格型号 0 号的车用柴油所检项目中硫含量、闪点（闭口）不符合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中表 3 车用柴油（VI）的技术要求，该批产品不合格。我局收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2020〕长监处字 02033 号、02034 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检验报告 NO:YP202002177、NO:YP202002019。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该经销处送达检验报告 NO:YP202002177、NO:YP202002019，检验结果通知书德市监检字〔2020〕XVIA4003。据执法人员对该站的调查得知：该站销售的该批次 92 号车用乙醇汽油、规格型号 0 号的车用柴油已全部销售，因此无法对已售出的该批次 92 号车用乙醇汽油、规格型号 0 号的车用柴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调查笔录一份，相关照片 3 幅，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通知书、检验报告 5 件，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销售台帐、委托人，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进油发票，复印件 7 件。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通知书、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检验报告 5 份共 8 页。证明：德惠市通达加油站经销的规格型号 92 号车用乙醇汽油、0 号车用柴油，经检验，德惠市通达加油站销售的规格型号 92 号的车用乙醇汽油、所检项目中乙醇含量（体积分数）、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质量分数）和抗暴指数（RON+MON）2 不符合 GB18351-2017《车用乙醇汽油（E10）》标准中表 2 车用乙醇汽油（VIA）的技术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规格型号 0 号的车用柴油所检项目中硫含量、闪点（闭口）不符合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中表 3 车用柴油（VI）的技术要求，该批产品不合格。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笔录 1 份，证明该站进油数量、销售情况、进油价格、销售价格、违法所得。

3. 证据编号：20201023A、20201023B、20201023C、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站资质、投资人、委托人。

4. 进油发票复印件编号 20201023D 证明该站涉嫌以不合格产品进油数量情况。

5. 销售台账复印件编号 20201023F 证明该站涉嫌以不合格产品销售数量情况。

6. 照片一页（4 幅）：编号分别为 20201023E1、20201023E2、20201023E3、20201023E4，证明该站相关生产经营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了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认为该站经销的规格型号 92 号的车用乙醇汽油、0 号车用柴油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是该站在进货验收不严谨造成的，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序号第 81 项判断基准，“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经销处的违法行为属于超标轻微的，建议对该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1、责令停止销售；2、处该批次产品货值金额 50%罚款：贰万零肆佰壹拾元伍角；3、没收违法所得贰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玖分；4、合计人民币贰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德惠支行，地址：德惠市西五道街口代收罚款账号：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

行政执法机关代码：33392264—4。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2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存入案卷。

第4页共4页